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第 2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辦法

- 一、評比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採、取樣及評比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辦理採、取樣，戒護區內之忠區 3 樓禮堂辦理評比事宜。
- 三、評比人員：為本監各場舍購買茶包類消費較高之收容人代表計 24 名(含 2 名預備人員)，分別擔任各組評比工作，本社及其他在場人員僅負責行政工作，均不參與評比。
- 四、採購茶包項目：烏龍茶包 1 種、金萱茶包 1 種。(烏龍茶取得票數最高 1 名、金萱茶取得票數最高 1 名得標，以台灣地區生產之茶葉為限)。

※投標廠商至多可投標 1 種金萱茶、1 種烏龍茶。

五、茶包評比作業方式：

- (一) 標函繳交：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前將標函(內含資格審查表、押標金及應附文件等)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社，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
- (二) 樣品繳交：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前將茶包樣品遞交本社，逾 10 分鐘以棄權論。
- (三) 開標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經審查合格者，隨即至法務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辦理採、取樣並至忠區禮堂進行公開評比事宜，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標單視為無效標，亦不得參加本期茶包類採購評比。
- (四) 評比茶葉包裝規格及限制：
 - 1、單項烏龍茶立體茶包應攜帶 1005 袋、單項金萱茶立體茶包應攜帶 1005 袋，每項含評比採樣 2 袋、送檢採樣 1 袋及樣品 2 袋，如經得標即留存本社作為本期進貨驗收之評比標準，未得標者於評比後即予歸還。
 - 2、茶包樣品一律採「不透光夾鍊袋」裝，每袋 25 入(立體包裝、原片茶葉、茶葉不得添加人工香料、採購前驗出者不予決標)，每入至少 6g(不含包材)，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每入茶包不須加吊繩，各品項均分別裝箱，包裝箱上應標示茶葉品名及廠商名稱(詳茶包樣品包裝標示表)。
- (五) 採樣：由本社採樣組會同本監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及廠商至茶包樣品集中處隨機抽樣 3 袋，隨即於茶包樣品包裝標示表之採樣欄內蓋章以示採樣完成。
- (六) 取樣：由本社取樣組會同本監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從各採樣之樣品中再取樣 2 份(各 2 入共 4 入)裝入「茶包樣品封」內，另將廠商名稱評比單裝入「廠商名稱封」內後，再一併裝入抽樣封內，由各組人員清點數量無誤後，始分別送入密封箱加貼封條密封。
- (七) 廠商識別證：參加茶包類評比之廠商，如欲進入戒護區觀看評比過程，應由本社統一發給識別證(每家廠商以 1 人為限)。

(八) 茶包評比：將欲實施評比茶包項目之密封箱，由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撕去封條後重新隨機抽籤編號，以不記名方式辦理評比，依編號排列完成後於茶葉樣品封內各取出樣品 2 入（足 6g），其中 1 入經沖泡 6 分鐘後再倒入評鑑杯中，另 1 入撕開包供評比人員觀看，由評比人員品茶後至多選出 5 名最優者，勾選超過 5 名者視同廢票，再以票選方式計票，烏龍茶取最高 1 名及金萱茶各取得票數最高 1 名得標，如有相同票數者超出預定家數，當場再舉行第二次評比，以得票較高者為得標廠商，如再有票數相同之情形，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九) 得標廠商之茶包須經本社抽樣送驗，得標廠商第 1 次抽樣送驗費用由本社支付（爾後每次進貨皆需抽樣送驗，且檢驗費用由進貨廠商自行支付），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如檢驗結果不合格即沒入該品項之押標金並退還其茶包，且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 茶包包裝：一律採「不透光夾鍊袋」，每袋 25 入（立體包裝、原片茶葉），每入至少 6g（不含包材），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每入茶包不須加吊繩，經評比得標者，先將茶包封存，經本社抽樣送檢合格後，即通知得標廠商會同本社經理和本監政風人員打開封存，茶包包裝規定標示品名、廠商名稱、重量、製造日期、有效期限和產地等，交由本社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時應檢附該得標項目之產地證明（依本社所附之統一格式/以台灣地區生產為限），未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六、履約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七、進貨方式：第 1 次採購量售完後，由本社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購與該得標項相同品質之茶葉，每次進貨另需多附 3 袋茶包，供抽樣送驗時補足抽樣損耗，檢驗通過時，由本社通知進貨廠商將茶包送入。

八、本採購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